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98号之一

开平市长沙幸会酒吧、许力权：

本院受理原告凌华新与被告开平市长沙幸会酒吧、许力权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被告开平市长沙幸会酒吧、许力权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承包款95133元给原告凌华新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2178.33元(原告凌华新已预交)，由被告开平市长沙幸会酒吧、许力权负担。原告凌华新多预交的受理费2178.33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开平市长沙幸会酒吧、许力权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2178.33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